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	文	日	期
2214	111.	8.	02	53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6646

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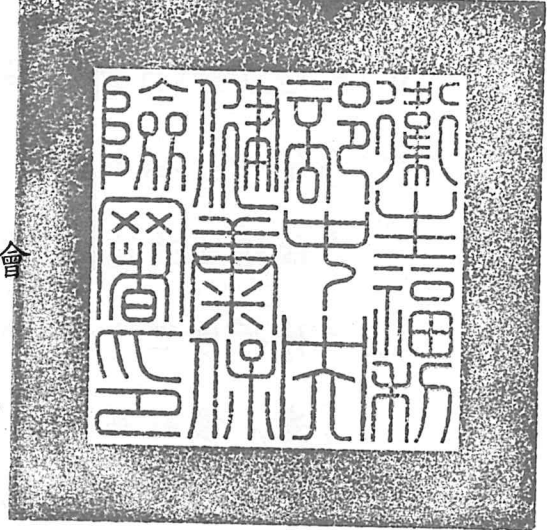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112071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即時公告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」，如附件，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5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22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計畫修訂重點如下：

- (一)實施場域：新增居住於山地離島地區之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收案對象。
- (二)會診科別：新增心臟內科、胃腸科、神經內科、胸腔科，另倘當地已有專科醫師執業，不重複提供相同科別之遠距會診服務。
- (三)增訂在地院所執行遠距醫療之診察費加成，或居家醫療醫師訪視費加成。

(四)放寬同一鄉鎮僅一家院所得執行計畫之限制。

(五)新增虛擬(行動)健保卡綁定及申報獎勵。

(六)另依衛生福利部核定事項，配合衛生福利部110年核定之

「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」，修訂下列項目：

1、施行地區：由109年以前衛生福利部核定之遠距醫療計畫，修訂為110年以前核定。

2、實施場域：新增衛生福利部核定計畫之急診醫療站。

二、有意願參與本計畫者，請於本公告公布次日起2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受理申請截止日111年9月30日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企劃組



署長李伯璋